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55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61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國福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一段第1—2行所載「基於詐欺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故意」更正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第一段第9行所載「復萌生基於詐欺之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更正為「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另證據部分補充本院民國113年5月3日之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易字卷第1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張國福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罪數：

被告所犯2次詐欺取財犯行，施用詐術之時間分別為112年6月10日、112年6月13日，已間隔3日，依一般社會通念並

01 無不能分開評價之情形，且被告主觀上亦非出於單一犯
02 意，應認其第2次詐欺取財犯行係另行起意所為，因此2次
03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 量刑：

05 爰審酌被告明知自己無資力購買，竟向告訴人唐乙虔訛稱
06 有意購買鋁合金材料，利用告訴人之信任詐取財物，破壞
07 交易市場之互信基礎，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2次犯行
08 詐得之財物分別為鋁合金材料4819公斤，價值新臺幣（下
09 同）35萬0991元、鋁合金材料8113.5公斤，價值60萬2287
10 元，犯罪所生實害不同，量刑上應予區分；並考量被告迄
11 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財產損失；惟念及被告
12 犯後坦承犯行（見偵緝卷第52頁），尚知悔悟；又依卷附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先前並無遭處有
14 期徒刑以上之前案紀錄，惡性尚非重大；暨告訴人就科刑
15 範圍陳述之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就
16 本案2次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各
1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酌2次犯行之時間間隔不
18 長、犯罪手法高度雷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再諭
1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 沒收：

21 查被告2次詐得之財物分別為鋁合金材料4819公斤、鋁合
22 金材料8113.5公斤，以上固為被告本案2次犯行之犯罪所
23 得，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本應宣告沒收，然被告於
24 偵查中供稱已將之轉售他人（見偵卷緝第52頁），堪認已
25 無從執行原物沒收，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
26 被告各次犯行之罪刑項下，分別宣告追徵其價額35萬0991
27 元、60萬2287元。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2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佺如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睿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07 書記官 顏嘉宏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3 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112年6月10日至12日 詐得鋁合金材料4819公 斤	張國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鋁合金材料 4819公斤，應追徵其價額新臺 幣參拾伍萬玖佰玖拾壹元。
2	112年6月13日至14日 詐得鋁合金材料8113.5 公斤	張國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鋁合金材料 8113.5公斤，應追徵其價額新

01		臺幣陸拾萬貳仟貳佰捌拾柒元。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955號

05 被 告 張國福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12樓之3

07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取財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國福明知並無資力向他人購買鋁合金材料，基於詐欺即意
13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0日，向唐乙虔
14 開設之世宸金屬有限公司訂購價值新臺幣（下同）35萬991
15 元之鋁合金材料4819公斤，旋即於112年6月12日，僱用年
16 籍、姓名不詳之貨車司機，前往唐乙虔在臺中市○○區○○
17 路000號開設之公司內運載，使唐乙虔陷於錯誤，誤以為張
18 國福有支付貨款與之生意往來之意思，而交付上述鋁合金材
19 料4819公斤，使張國福運離。張國福見唐乙虔並未要求立即
20 以現金支付款項，復萌生基於詐欺之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
21 於112年6月13日，再度佯稱欲向唐乙虔購買鋁合金材料，雙
22 方協議以60萬2287元之代價，買賣鋁合金8113.5公斤，並立
23 即於112年6月14日，以相同手法運載唐乙虔所有之鋁合金材
24 8113.5公斤。嗣唐乙虔見張國福未清償前2次款項，而拒絕
25 再度接受張國福訂單，並催促清償前2次交易金額共95萬327
26 8元，張國福未如約提供支票清償，唐乙虔始知受騙。

27 二、案經唐乙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

編號	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國福之供述	被告張國福2度詐騙告訴人，佯稱購買鋁合金卻遲未清償；被告得手鋁合金材料均已轉手變價為現金等事實
二	告訴人唐乙虔於警局詢問時之指訴	被告向告訴人詐騙鋁合金材料之過程，及立即於訂購翌日僱請不詳大貨車司機，2度前往告訴人開設之公司，運離共價值95萬3278元之財產等事實
三	告訴人出示之交貨單影本2紙	告訴人受騙後以出貨方式，遭被告詐騙價值共達95萬3278元之鋁合金材料等事實
四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被告見告訴人未要求現金交易，向告訴人實施詐騙財物；被告未清償債款等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前後2次犯行，請分論併罰。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陳佞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魏之馨